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55號

原告 三西和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禎信

訴訟代理人 顏貴清

被告 神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甄國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

(一) 原告於民國107年7月27日被告訂立設備採購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原告承攬合晶科技-60CMH化學混凝土系統新增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合約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5萬元，原告已於107年10月底交付約定之驗收資料，約定之設備亦已正式使用，被告依約本應給付原告工程尾款26萬1,905元並返還履約保證金15萬元，然屢經催討，被告均未回應。

(二) 被告於系爭工程施作期間，另追加攪拌機架台、防溢水盤、桶槽上方走道平台等工程，約定報酬分別為2萬8,000元、1萬5,000元、19萬元，業經請款，被告仍未給付，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款項等語。

(三)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1,90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 原告並未依約完成系爭工程，而攪拌機架台、防溢水盤、桶槽上方走道平台等工程並非被告所委託，而是原告與業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約定等語，以資抗辯。

(二) 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
02 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03 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
04 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
05 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
06 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
07 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要旨參照）。

08 四、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09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
10 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
11 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當事人互相表
12 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債權
13 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490條第1項
14 、第491條、第153條第1項、第19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關於系爭工程尾款及履約保證金部分：

17 1.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7月27日訂立系爭合約書，約定
18 原告承攬系爭工程等情，並提出系爭合約書為證（見本院
19 卷第11至5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可採認。

20 2.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尾款及返
21 還履約保證金，應提出證據證明系爭工程已經施作完成。
22 惟原告僅空言主張，沒有就系爭工程已經施作完成的事實
23 提出證據。

24 3.對此，本院行使闡明權，詢問原告就系爭工程已經完成的
25 事實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原告除就被告施作牆壁是否造
26 成遲延多所爭執外，僅答稱「我要調查的證據就是被告所
27 講的不是事實」等語（見108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
28 本院卷第204、205頁），本院也就無從認定原告所主張
29 系爭工程已經施作完成的事實，原告請求給付尾款及返還
30 履約保證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二）關於追加工程之工程款部分：

01 1.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工程施作期間，另追加攪拌機架台、
02 防溢水盤、桶槽上方走道平台等工程云云，為被告所否認
03 ，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應就兩造間有追加工程的合意
04 負舉證責任。

05 2.於此，原告雖提出報價單、統一發票、銷貨單等件為證（
06 見本院卷第93至103頁），但這些文件都是原告片面製作的，
07 沒有被告簽章，不能證明兩造間有追加工程的合意。
08 原告不能證明追加工程的事實，其請求被告給付這部分工
09 程款，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4萬
11 4,905元，及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2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14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八、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16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17 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7,050元應
18 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19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2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27 書 記 官 陳 子 彤